

江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原料及纺织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一期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

目录

1	概况.....	1
1.1	验收项目概况.....	1
1.2	验收报告编制概况.....	2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等情况.....	5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料.....	14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污染物产生与治理情况.....	2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5.3	环评批复现场落实情况.....	37
6	验收执行标准.....	39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9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9
6.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40
6.4	固废处置相关标准.....	40

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40
6.6 地表水质量标准.....	41
7 验收监测内容.....	4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7.1.3.1 无组织废气.....	43
7.1.1 废水.....	43
7.1.2 厂界噪声监测.....	43
7.1.3 废气.....	44
7.1.3.2 有组织废气.....	4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5
8.1 监测分析方法.....	45
8.2 监测仪器.....	46
8.3 人员能力.....	4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9 验收监测结果.....	49
9.1 生产工况.....	4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9
10 验收监测结论.....	6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3
11 建议.....	64
12 附件列表.....	65

1 概况

1.1 验收项目概况

江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瑞安路南侧、205 国道东侧、邦源路北侧。

本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名称	江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纺织原料及纺织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瑞安路南侧、205 国道东侧、邦源路北侧	
项目备案证号、核发单位及核发时间	沭开经备[2018]10 号、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2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19 年 3 月
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建设 1 条年产 5 亿米坯布制品生产线，同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和边角料建设 1 条废丝熔融拉丝生产线；二期建设 1 条 5 亿米坯布加工生产线（对一期坯布制品深加工至纺织品），1 条 5 亿米纺织产品生产线；同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和边角料建设 1 条废丝熔融拉丝生产线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审批部门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时间	2019 年 6 月 19 日
	审批文号	沭开环审[2019]13 号
项目建设时间	开工时间	2019 年 7 月 12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取得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2MA1WCJBW79001P
验收工作	工作由来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方案	编制时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1 月 28 日

企业在实际建设中，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本次仅对环评设计中一期项目一部分验收，具体：一期建设坯布制品生产线年产 5 亿米坯布成品（外购具有中弹或者低弹性能的弹力丝，经整经、穿梭、织造、晾干、经检验合格的坯布制品，经包装入库；一期项目产生的废丝、废布均作外售处理，废丝回用工艺暂不建设）。目前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5 亿米坯布制品的生产能力，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1.2 验收报告编制概况

江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专门成立技术组，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书项目一期部分：一期坯布制品生产线年产 5 亿米坯布成品（外购具有中弹或者低弹性能的弹力丝，经整经、穿梭、织造、晾干、经检验合格的坯布制品，经包装入库；一期项目产生的废丝、废布经脱水、切丝后，均作外售处理，造粒、熔融拉丝工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本文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或“一期项目”。

由于江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检测能力，故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受企业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1 月 28 日对期“一期建设 1 条年产 5 亿米坯布制品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批复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
-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9月29日）；
-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6月30日）；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纺织原料及纺织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

(2) 《关于江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纺织原料及纺织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沐开环审[2019]13号，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6月19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报告》（江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0月）；

(2) 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等情况

3.1.1 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中心位置经纬度坐标为：（118.869367，34.106510）。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概述：厂区内主要建筑厂房是 2#厂房、6#厂房、7#厂房、8#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3.1.3 厂界周围情况

东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南侧为邦源路，隔邦源路为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 205 国道，隔 205 国道为友富薄板科技公司；北侧为瑞安路，隔瑞安路为规划工业空地。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3-3。

3.1.4 环境敏感点

项目位于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涉及最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为项目南侧约 2398m 的柴米河洪水调蓄区，本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红线控制范围。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见图 3-4，项目周边水系概况见图 3-5。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为：项目厂界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据现场调查，该范围内均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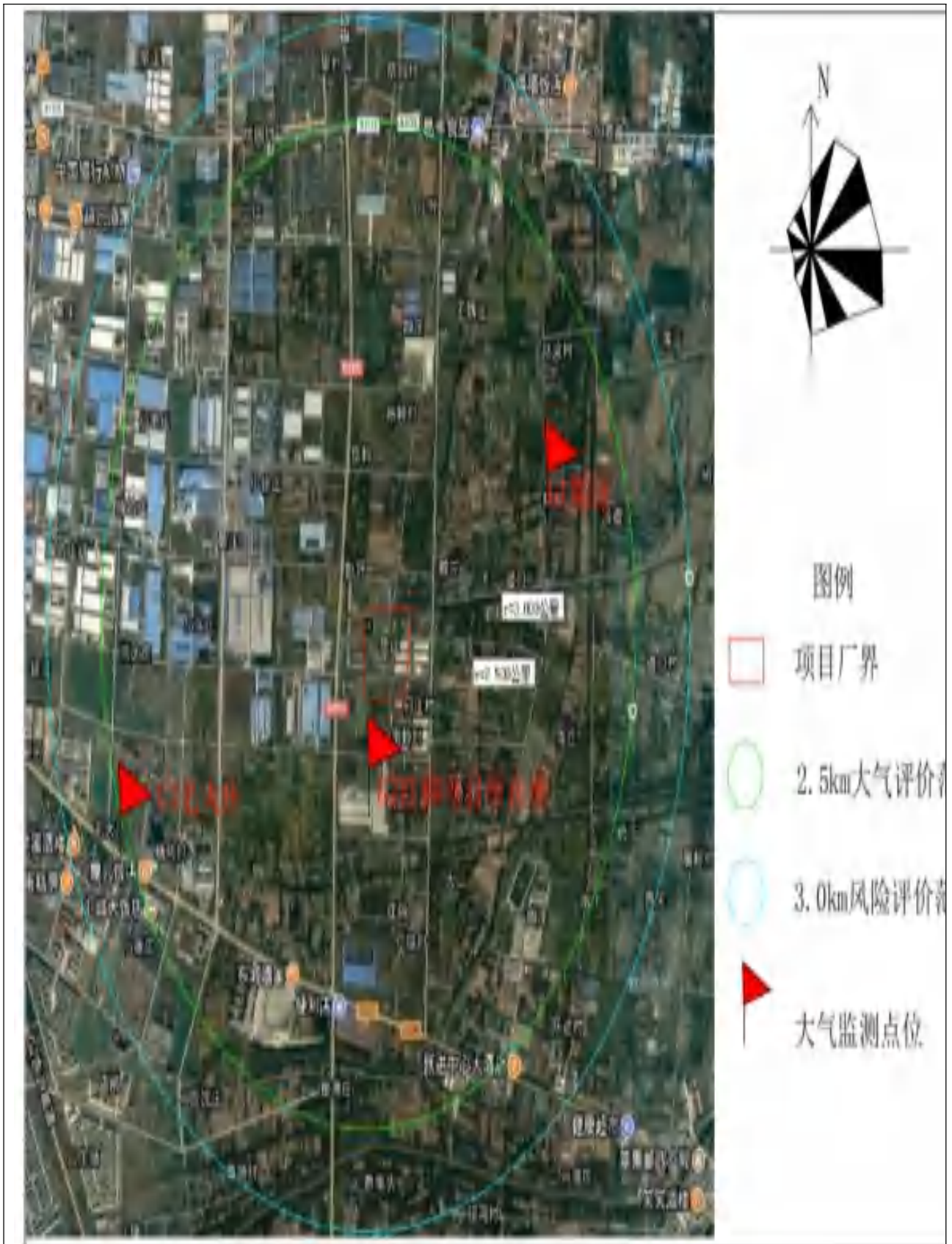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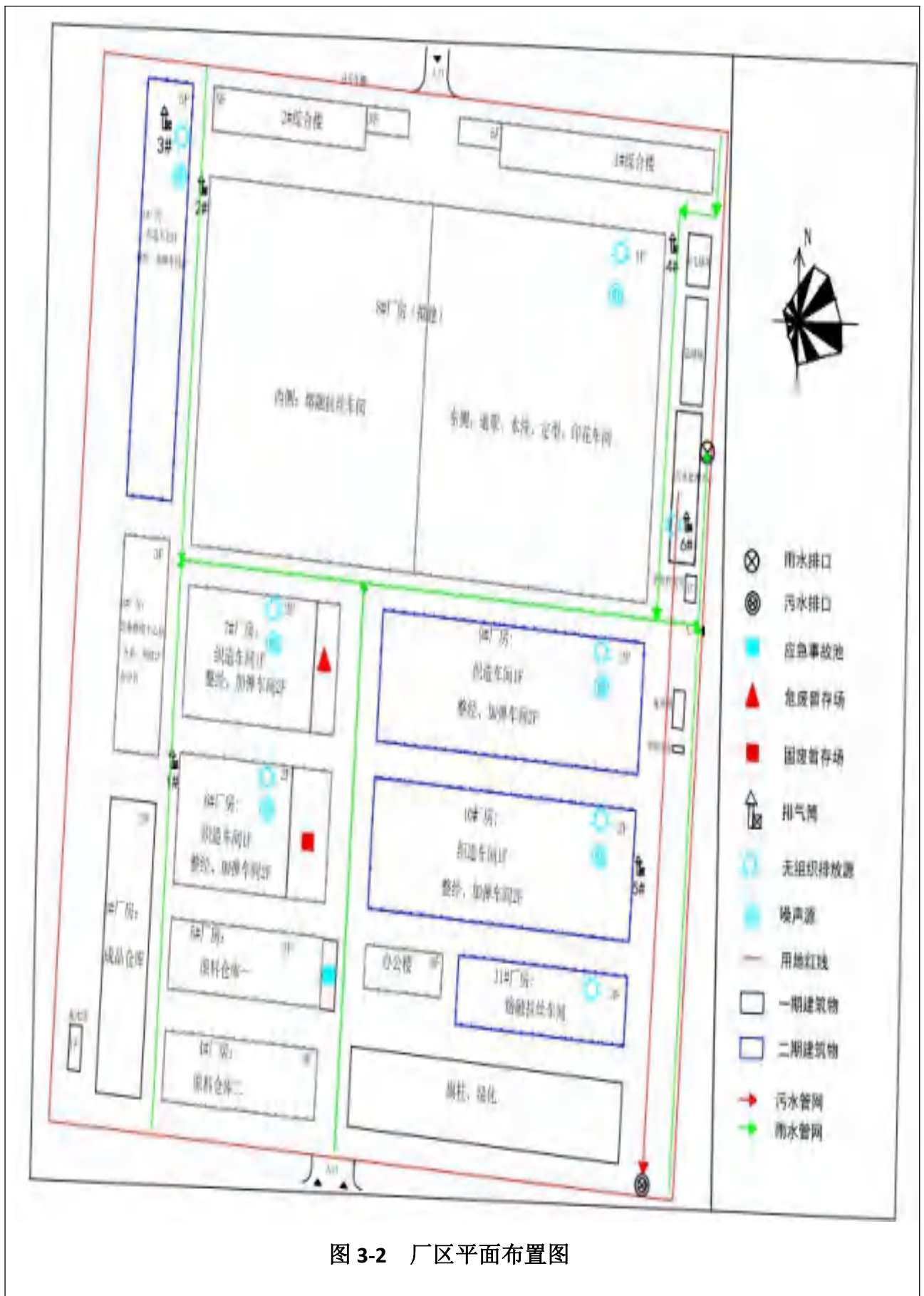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图 2.5-3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

图 3-4 项目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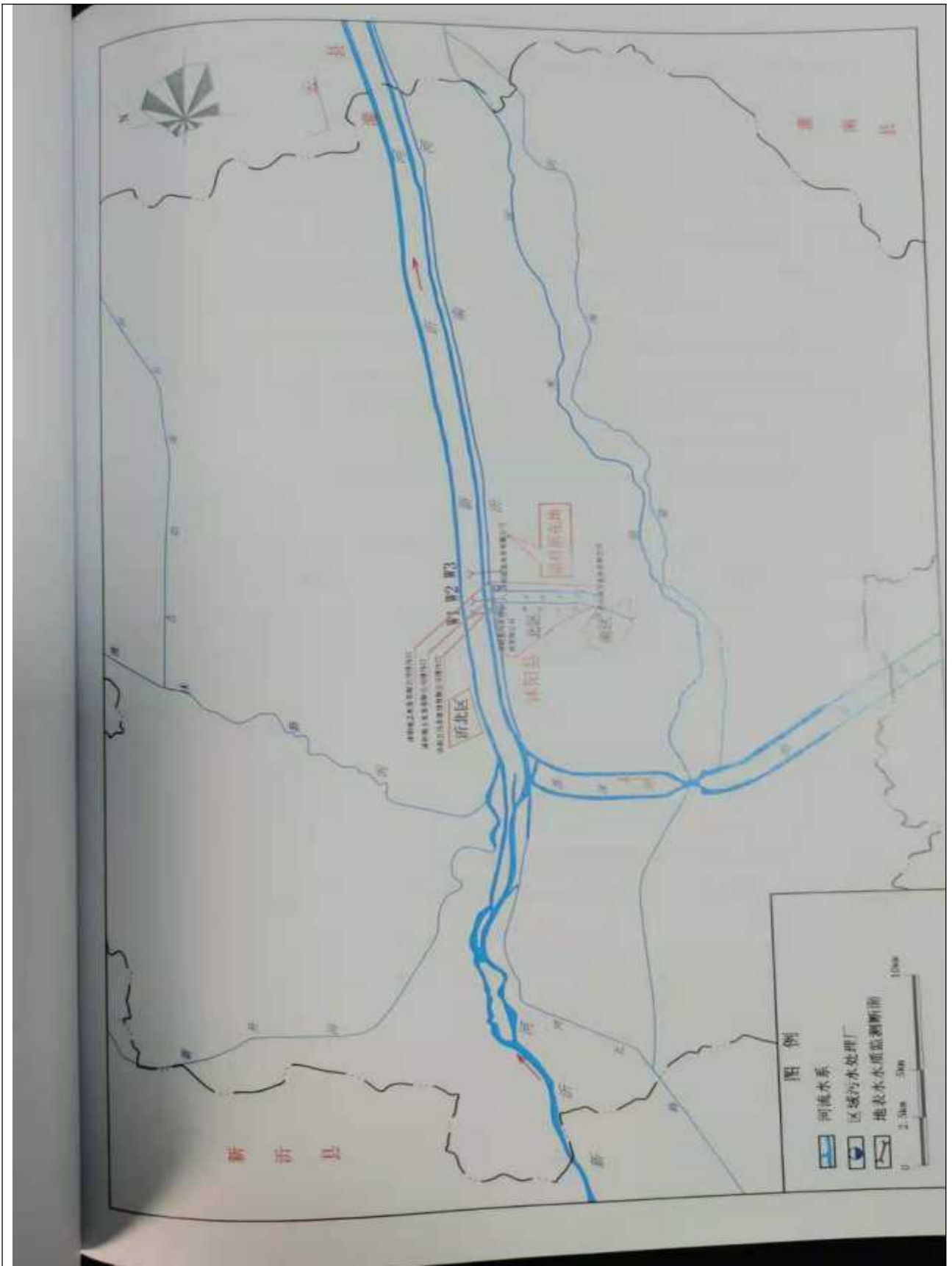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周边水系概况

3.2 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江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纺织原料及纺织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一期部分）；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瑞安路南侧、205 国道东侧、邦源路北侧。项目所在地中心位置经纬度坐标为：（118.869367， 34.106510）。

实际建设规模：一期坯布制品生产线年产 5 亿米坯布成品（外购具有中弹或者低弹性能的弹力丝，经整经、穿梭、织造、晾干、经检验合格的坯布制品，经包装入库；一期项目产生的废丝、废布经脱水、切丝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定期外售；造粒熔融拉丝工艺暂未建设）。

投资总额：环评设计一期工程总投资 87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250 万元；实际建设中一期工程总投资 87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9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职工人数：一期项目现有员工 500 人，厂内设置食堂，无宿舍，无浴室。

工作时数：三班制工作，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共 7200 小时。

3.2.1 产品方案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建设 期	工程名 称（车 间、生产 装置或 生产线）	产品名 称	产品规格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 能力	年运行 时数	备注	生产 能力	年运行 时数	备注
一期	坯布制 品生产 线	坯布成 品	幅宽度为 1.9~3.6m、 克重为 50~400g/ m ²	5 亿米	7200h	一期建设,该生产线 产生的废丝及边角 料经过熔融拉丝进 行回用	5 亿米	7200h	外购具有中弹或者低 弹性能的弹力丝,经整 经、穿梭、织造、晾干、 经检验合格的坯布制 品,经包装入库;一期 项目产生的废丝、废布 经脱水、切丝后暂存在 一般固废仓库内,定期 外售,造粒熔融拉丝工 艺暂未建设

二期	坯布加工生产线	纺织产品	幅宽度为1.5~2.8m、克重为240~600g/m ²	5 亿米	7200h	二期建设,针对一期坯布成品深加工,该生产线产生的废丝及边角料经过熔融拉丝进行回用	/	/	暂不建设,不再本次验收范围内
	纺织产品生产	纺织产品	幅宽度为1.5~2.8m、克重为240~600g/m ²	5 亿米	7200h	二期建设,该生产线产生的废丝及边角料经过熔融拉丝进行回用	/	/	
总计	10亿米纺织产品						5亿米坯布成品		

3.2.2 公辅工程情况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 期	工程 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一期	主体工程	2#厂房	建筑面积10060m ²	共3层,其中一层为设备维修中心,二层为五金和网络服务,三层为办公区	建筑面积10060m ²
		6#厂房	建筑面积12960m ²	共2层,其中一层为织造车间,二层为整经车间和加弹车间	建已建设,其中一层为织造车间
		7#厂房	建筑面积12960m ²	共2层,其中一层为织造车间,二层为整经车间和加弹车间	已建设,其中一层为织造车间
		8#厂房	建筑面积54432m ²	共1层,西侧为一期的废料熔融拉丝车间,东侧为退浆水洗、定型、印花车间;	已建设,未使用
	储运工程	3#厂房	建筑面积13080m ²	共3层,成品仓库,一二期共用,一期一次建成	已建成
		4#厂房	建筑面积10670m ²	共3层,原料仓库一,一二期共用,一期一次建成	已建成
		5#厂房	建筑面积10670m ²	共3层,原料仓库二,一二期共用,一期一次建成	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	572279.767t/a	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214389.937t/a	接管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接管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供电	5000万kW·h/a	来自园区供电电网	来自园区供电电网
	绿化	6710m ²	—	671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4400m ²	共4层，一二期共用，一期一次建成	已建成
	门卫	建筑面积148m ²	共1层，一二期共用，一期一次建成	已建成
	消防控制室			
	消防泵房	建筑面积528.8m ²	—	已投入使用
配电房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能力5t/h	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能力5t/h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800t/h，工艺主要为生物接触氧化+气浮净水器+过滤器过滤	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二级隔油调节池+二级气浮池+组合清水池+变频恒压供水系统
	废气	6#/7#厂房二楼车间，加弹废气（VOCs）	风机+高压静电设施处理+15m排气筒（1#）	本次验收无加弹工序，外购具有中弹或者低弹性能的弹力丝
		8#厂房西侧车间，熔融废气（VOCs）	风机+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15m排气筒（2#）	本次验收无熔融工序，外购具有中弹或者低弹性能的弹力丝
		恶臭气体（氨气、硫化氢）	风机+生物滤池+15m排气筒	风机+喷淋塔+二级活性炭箱+15米排气筒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高效油烟净化器
	噪声	—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6#厂房200m ²	一二期共用，一期一次建成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库200m ²
		危险固废暂存7#厂房100m ²	一二期共用，一期一次建成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100m ² ，

3.2.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来源	一期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加弹机	FK6-10000	国内	40	0	项目原材料采用外购具有中弹或者低弹性能的弹力丝，本次验收不含加弹机
2	整经机	型号根据需要定制	国内	50	41	
3	喷水织机	KSW871	国内	2000	2000	
4	验布机	型号根据需要定制	国内	50	42	
10	融化拉丝机		国内	10	0	
11	脱水机	国内	50	50		
12	冷却设施	1.5t/h	国内	1	0	
13	空压机	功率 22KW--560KW	国内	20	20	
14	化纤团粒机	型号根据需要定制	国内	6	0	

3.3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一期）环评及批复中原辅材料的年消耗量与实际调试运营原辅材料的年消耗量的比较结果见表：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名称	主要组分	一期年使用量	名称	主要组分	预计一期年使用量
1	POY	涤纶	138600	采用外购具有中弹或者低弹性能的弹力丝	涤纶	138600
2	FDY	涤纶	34650		涤纶	34650
3	包装袋	—	312.5	包装袋	—	312.5
4	DTY 油剂	白油	1680	DTY 油剂	白油	168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报告仅对一期项目（本次验收范围）水平衡进行说明：

环评设计：一期项目有冷却补充用水（废料经过熔融拉丝成型后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回用，本项目是间接冷却的方式故不外排）、织造废水（一期坯布制品生产线的织造工序中，需要利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该过程会产生废水）、脱水废水（一期废料熔融拉丝生产线的脱水工序中，经过收集的废丝、边角料经过脱水机完成脱水，该过程会产生废水）、清洗车间废水（一期需清洗车间，主要为织造车间和熔融拉丝车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量的90%回用于织造工序，其余10%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实际建设中（本次验收范围）：冷却补充用水、织造废水、清洗车间废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初期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365889.83t/a，总废水接管量为9000t/a。

①织造废水

本项目一期坯布制品生产线的织造工序中，需要利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该过程会产生废水。根据本项目使用的喷水织机型号、幅宽、转速和柱塞大小，结合企业提供资料，一台喷水织机用水量为4t/d。本项目一期工程2000台喷水织机用水量8000t/d

（2400000t/a），其中蒸发损耗量为10%，即损耗量为240000t/a；5%带入织造处理后的原料中，即带入量为120000t/a，其中坯布制品的含水量为118200t/a通过自然晾干，废丝、边角料的含水量为1800t/a；则生产废水产生量2040000t/a。

②脱水废水

本项目一期废料熔融拉丝生产线的脱水工序中，经过收集的废丝、边角料经过脱水机完成脱水，该过程会产生废水，脱水机的脱水率为80%。经过纺织工序处理后的废丝、边角料的含水量为1800t/a，即该工序产生废水1440t/a。

③清洗车间废水

本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需对生产车间定期清洗。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年版），本项目地面冲洗用水取0.002m³/平方米·次。一期需清洗车间主要

为织造车间和熔融拉丝车间，面积以 40176 平方米计，则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80.352t，每三天清洗 1 次，年清洗天数为 300 天，则清洗用水量为 8035.2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清洗废水量为 6428.16t/a。

④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一期现有员工 50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按照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5），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班，则本项目用水系数按 50L/人·d 计算，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食堂用水定额为 25L/人·d，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1250t/a，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9000t/a。

⑤绿化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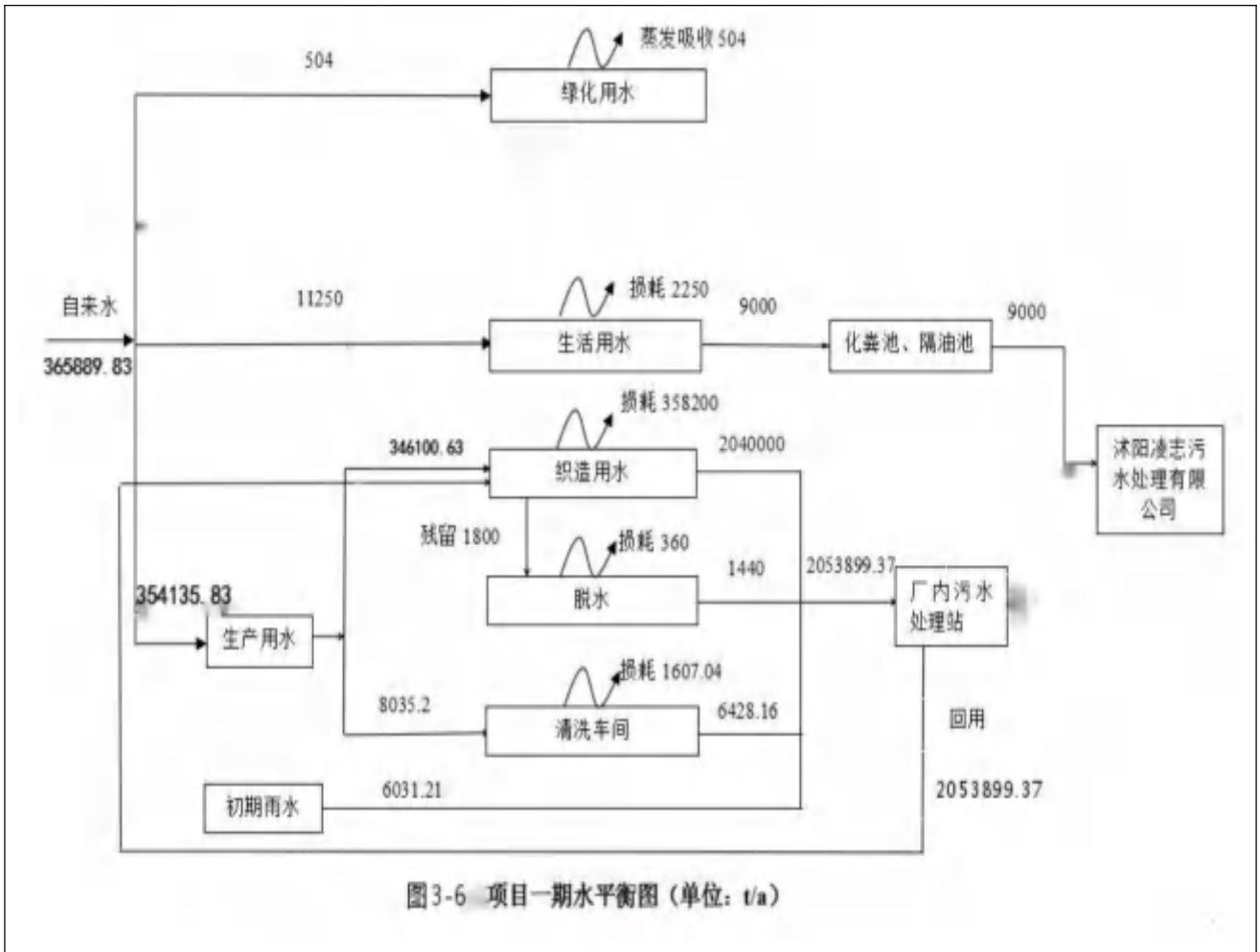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绿化用水定额以 1.5L/（m²·d）计，一期绿化面积 6710 m²，浇洒频率 50 次/a，则一期绿化用水量为 504t/a，绿化用水全部蒸发吸收。

⑥初期雨水

本项目一期工程全厂用水量为 572279.767t/a，项目将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织造工序；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水平衡见图 3-6。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期项目主要有两条生产线，主要是对纺织原料进行加弹、整经及织造工序，生产年产量 5 亿米的坯布制品；其次坯布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及边角料进行脱水、切丝工序后外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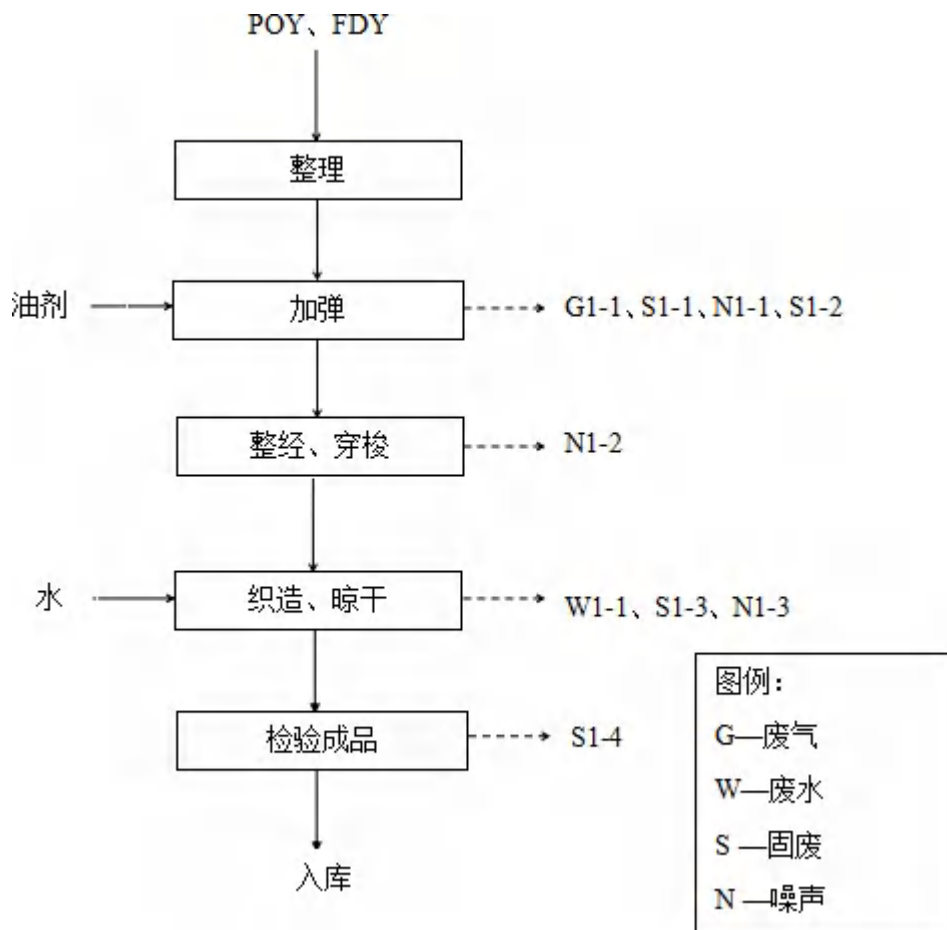


图 3-7 胚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胚布工艺流程简述：

(1) 整理

对采购的 POY、FDY（主要为化纤）原料丝进行分类整理。

(2) 加弹

用加弹机将 POY、FDY 化纤原料无捻丝通过假捻变形加工成为具有中弹或者低弹性能的弹力丝。

①第一罗拉：原料预取向丝经第一罗拉第一次变形（物理变形），使原料丝变得蓬松、有弹性。该过程产生废丝（S1-1）和噪声（N1-1）。

②上热箱、冷却：通过上热箱 170℃~210℃加热定型原料预取向丝，使前步的物理形变固定下来然后进行空气冷却。项目上下热箱加热机理是对热箱中密封联苯进行电加热，联苯在密封细管中循环，加热密封细管外金属丝道（传质加热），涤纶丝只与丝道接触，不与联苯接触。该过程原料预取向丝表面油剂受热挥发产生废气 VOCs（G1-1）以及设备运行噪（N1-1）。

③假捻：通过假捻器固定丝的两端，握住其中间加以旋转，在握持点上、下两端的丝条

捻向相反而捻数相同，整根丝捻度为零。丝条以一定的速度（ v ）运行，在握持点前的捻数为（ n/v ），在握持点后，向相反捻向（ n/v ）移动，因此，握持点以后区域内的捻度为零。假捻以减少纺丝的包缠纤维，防止纺丝起毛。该过程产生废丝（S1-1）和噪声（N1-1）。

④第二罗拉：进入第二罗拉进行二次变形，使一次定型的涤纶丝再次变得蓬松。该过程产生废丝（S1-1）和噪声（N1-1）。

⑤下热箱：通过下热箱进行二次加热定型，使前步第二次物理形变固定下来（电加热，加热 $170^{\circ}\text{C}\sim 210^{\circ}\text{C}$ ），该过程 POY 预取向丝表面油剂受热挥发产生 VOCs（G1-1），该过程还产生噪声（N1-1）。

⑥上油、卷绕、入库：因为在加热定型过程中油剂挥发，涤纶丝含油率下降，因此需要通过上油辊上油，接着进行卷绕，上油过程油剂挥发产生 VOCs（G1-1），卷绕过程产生废丝（S1-1），上油和卷绕过程均产生噪声（N1-1），该工序中油剂使用后会产废油桶（S1-2）。

以上工序均在加弹机中完成。

（3）整经、穿梭

在各根经纱之间建立局部固定的横向联系过程。通过整经穿梭，各根经纱的首尾已经排齐。限制经纱前后方向（沿 z 轴）相对运动的自由，但在上下左右方向上，仍有一定的相对运动的自由。整经工序的任务是按工艺设计所规定的经纱根数，从整经机后筒子架的筒子上，引出一幅片纱，并按设计规定的长度、幅宽，在确保纱线根与根之间，片与片之间、前后之间张力均匀。适当的情况下，将纱片平行地卷绕成良好的经轴。本工序产生噪声（N1-2）。

（4）织造、晾干

用喷水织布机进行织布，形成坯布。喷水织布是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的无梭织布技术，利用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使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由于水的集聚性较好，喷水织布机无需设置防水扩散装置。坯布制品经过自然晾干。本工序产生织造废水（W1-1）、废丝（S1-3）和噪声（N1-3）。

（5）检验成品

用验布机对成品布进行检验、打卷，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坯布次品（S1-4）。经检验合格的坯布制品，经包装入库。

一期工程废丝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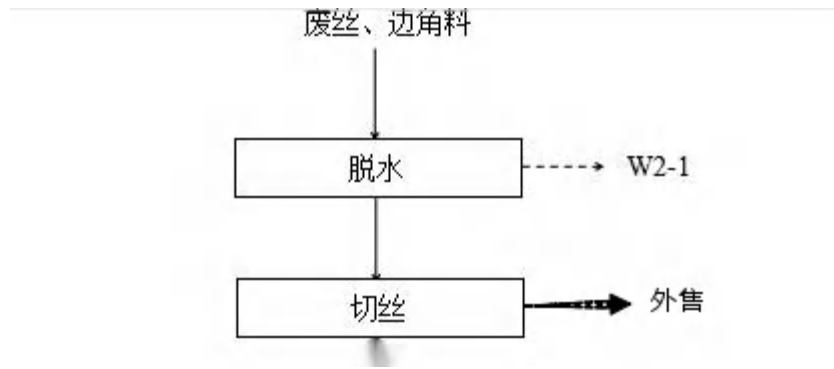


图 3-8 废丝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丝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1）脱水：将在厂房内收集的废丝、废布投入脱水机自动离心运动完脱水功能，该工序会产生废水（W2-1）。脱除废丝及边角料所含的部分水份，进入下一个工序。

切丝：脱水后的废丝、废布投入切丝机中，将其切成 10~15cm 长度以利于熔融拉丝，该过程无粉尘产生。

脱水后的废丝、废布经切丝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定期外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并对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设计内容 (与本项目有关的)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产品：坯布成品；新建	产品：坯布成品；新建	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一期 5 亿米坯布成品（该生产线产生的废丝及边角料经过熔融拉丝进行回用）；二期年产 10 亿米纺织产品（该生产线产生的废丝及边角料经过熔融拉丝进行回用）；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一般固废仓库 200 平方米；危废仓库 100 平方米。	一期 5 亿米坯布成品（一期项目产生的废丝、废布经脱水、切丝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定期外售，造粒熔融拉丝工艺未建设）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一般固废仓库 200 平方米；危废仓库 100 平方米。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厂界外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且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厂界外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且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未重新选址	否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加弹机 40 台，融化拉丝机 10 台，冷却设施 1 套，化纤团粒机 6 台，整经机 50 台，喷水织机 2000 台，验布机 50 台，脱水机 50，空压机 20 台。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p>	<p>实际建设中加弹机 0 台，融化拉丝机 0 台，冷却设施 0 套，化纤团粒机 0 台，整经机 41 台，喷水织机 2000 台，验布机 42 台，脱水机 50，空压机 20 台。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p>	<p>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一期项目分期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设备减少</p>	否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汽车运输，人工装卸、专门的无聊仓库储存</p>	<p>汽车运输，人工装卸、专门的无聊仓库储存</p>	<p>与环评设计一致</p>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项目织造废水、脱水废水、清洗车间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90%回用于织造工序，剩余10%同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措施：项目织造废水、脱水废水、清洗车间废水、初期雨水，经过机械格栅，该工序会有渣外运。再经过隔油池、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高效气浮净水器、中间水池、多介质过滤器、机械过滤器、回用水池，最后</p>	<p>项目织造废水、脱水废水、清洗车间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织造工序；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处理措施：格栅+二级隔油调节池+二级气浮池+组合清水池+变频恒压供水系统，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厂区内污水站废气经收集后，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p>	<p>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与排放方式发生变化；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化</p>	否

		经过变频供水装置到车间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同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的外排水一同接管。厂区内污水站废气经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屋顶排放。	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屋顶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	全厂设置一个生活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气经厂区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一个污水站废气排气筒，高度 15 米；食堂油烟排气筒通到屋顶	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一个污水站废气排气筒，高度 15 米；食堂油烟排气筒通到屋顶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对于危险固废堆场、污水处理站等重点污染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车间内地面均采用黏土夯实，并水泥硬化；事故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	噪声防治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已对于危险固废堆场、污水处理站等重点污染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车间内地面均采用黏土夯实，并水泥硬化；事故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2	环境保护措施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丝、边角料、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食堂废弃油脂），废丝、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污水站的污泥、食堂废弃油脂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进行集中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污水处理回收浮油，属于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丝、边角料、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食堂废弃油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织造工序产生的废丝、边角料，经脱水处理后，收集外售；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食堂废弃油脂，收集外售。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污水处理回收浮油已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3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设置事故应急池 400 立方米</p>	<p>已设置事故应急池 400 立方米</p>	不涉及	否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产生与治理情况

4.1.1 废水

项目废水有生产废水（织造废水、脱水废水、清洗车间废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织造工序；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厂区污水收集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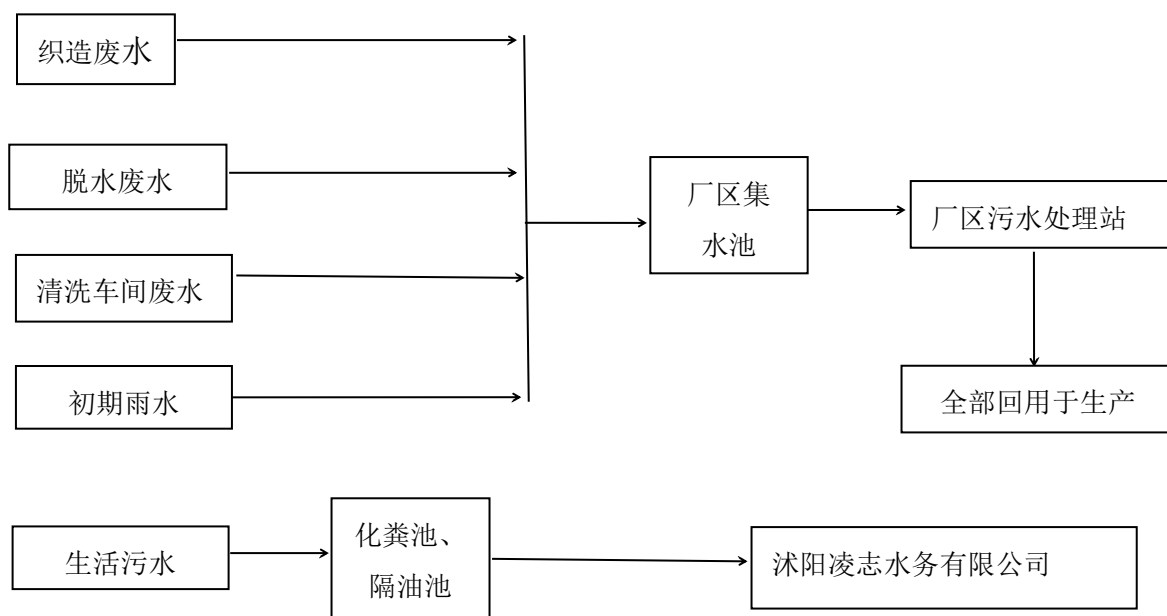


图 4-1 厂内污水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产生及排放状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t/a)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与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9000	化学需氧量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隔油池	经管网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织造废水	2040000	化学需氧量	项目织造废水、脱水废水、清洗车间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90%回用于织造工序，剩余10%同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织造废水、脱水废水、清洗车间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90%回用于织造工序，剩余10%同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格栅+二级隔油调节池+二级气浮池+组合清水池+变频恒压供水系统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脱水废水	1440	化学需氧量	项目织造废水、脱水废水、清洗车间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90%回用于织造工序，剩余10%同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织造废水、脱水废水、清洗车间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90%回用于织造工序，剩余10%同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格栅+二级隔油调节池+二级气浮池+组合清水池+变频恒压供水系统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清洗车间废水	6428.16	化学需氧量	项目织造废水、脱水废水、清洗车间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90%回用于织造工序，剩余10%同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织造废水、脱水废水、清洗车间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90%回用于织造工序，剩余10%同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格栅+二级隔油调节池+二级气浮池+组合清水池+变频恒压供水系统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悬浮物				
		石油类				
初期雨水	6031.21	化学需氧量	项目织造废水、脱水废水、清洗车间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90%回用于织造工序，剩余10%同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织造废水、脱水废水、清洗车间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90%回用于织造工序，剩余10%同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格栅+二级隔油调节池+二级气浮池+组合清水池+变频恒压供水系统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悬浮物				

4.1.2 废气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现阶段（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废气主要有食堂油烟、污水站废气。

(1)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至风机，再经厨房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2) 污水处理站恶臭

配套的厂内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恶臭性污染，主要废气污染物有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污染物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产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屋顶	油烟净化器	屋顶
厂区内污水站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生物滤池	15米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箱	15米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70~85dB（A），本项目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1) 合理布局

厂区总平面布置时，高噪声源设置在厂房内部，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操作室采取吸声、消声、隔声等措施。高噪声源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部。

(2) 设备选型

在工艺设备选择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先考虑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

(3) 加强厂区绿化

项目建设同时将对厂区进行绿化，在厂界周围种植乔灌木绿化围墙，起到吸声降噪作用。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丝、边角料、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食堂废弃油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污水处理回收浮油）。

全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遵循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具体方式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织造工序产生的废丝、边角料，经脱水处理后，收集外售；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食堂废弃油脂，收集外售。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污水处理回收浮油已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协议见附件）。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固废临时存放库的设置情况见表 4-3，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3 项目固废临时存放库的设置情况

固废库类别	占地面积 (m ²)	存放固废种类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库	200	废丝、边角料、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食堂废弃油脂
危险固废临时存放库	100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污水处理回收浮油等

表 4-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预估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	99	固态	0.27	环卫清运
2	废丝、边角料	脱水切丝	一般废物	—	—	86	固态	3560	委外处置
3	废包装袋	坯布入库	一般废物	—	—	86	固态	0.03	
4	污泥	污水处理站	一般废物	—	—	57	半固	12	
5	食堂废弃油脂	食堂	一般废物	—	—	99	固态	2	
6	废活性炭	污水站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T/In	HW49	(900-041-49)	固态	6.22	已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

7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危险固废	T/In	HW08	(900-210-08)	液态	15	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8	废包装桶	废桶、油剂	危险固废	T/In	HW49	900-041-49	固、液	3.36	
9	污水处理回收浮油	污水处理站	危险固废	T/In	HW08	900-210-08	半固态	50.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表 4-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具体措施	落实情况
1	应急泄漏处置	各仓库做好储存、隔离措施。	已做好仓库做好储存、隔离
		各仓库做好应急泄漏收集，防流散措施。	已做好各仓库做好应急泄漏收集，防流散
2	事故次生伴生影响	应急事故池及阀门切换装置，并标识化，编制操作流程并培训、演练确保事故废水、废液不出厂。	已对应急事故池及阀门切换装置，并标识化，编制操作流程并培训、演练确保事故废水、废液不出厂
3	消防	按消防、安全要求设置灭火器、黄沙箱等应急消防物资，定期维护，确保有效、便捷。	已按消防、安全要求设置灭火器、黄沙箱等应急消防物资；设置室内消火栓以及灭火器若干，室外设置环型消防给水管网及室外消火栓。办公区内设置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室内消火栓系统。已设置4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
4	应急指挥机构	建立应急事件指挥机构，做好人员变动的调整工作，联系方式畅通	已建立应急事件指挥机构，做好人员变动的调整工作
5	编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并按要求整改、备案。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11月4日备案，宿迁市沭阳环境应急与信息中心，备案号：321322-2020-123L
6	培训、演练	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培训、演练；做好应急疏散指示及应急灯，定期总结并学习、提高	已对危险化学品事故进行培训，并做好应急疏散指示及应急灯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内设一个污水排口，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废气排气排放口；雨水排口、废水排口、废气排口、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已按要求规范化设置标识，各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见表 4-6；本项目环保设施已投入运行。

表 4-6 本项目污染治理投资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废气	一期	加弹工序	VOCs	风机+高压静电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1#），1 套；单个风机风量 3000m ³ /h，总风量 30000m ³ /h，风机集气率 98%，VOCs 去除率 95%；布置在 6#、7# 厂房之间	暂未建设，不再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25	/
		熔融工序	VOCs	风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2#），1 套；单个风机风量 3000m ³ /h，总风量 15000m ³ /h，风机集气率 98%，VOCs 去除率 95%；布置在 8# 厂房西侧车间内		25	/
	厂内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	风机+生物滤池+15m 排气筒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箱+15m 排气筒	20	19	
	食堂油烟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1 套	油烟净化器 1 套	5	5	
	二期	加弹工序	VOCs	风机+高压静电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3#/5#），2 套，单个风机风量 3000m ³ /h，总风量分别是 9000m ³ /h、30000m ³ /h，风机集气率 98%，VOCs 去除率 95%；分别布置在 1# 厂房内、9# /10# 厂房之间	暂未建设，不再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25	/
		熔融工序	VOCs	风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5#），1 套，单个风机		25	/

			风量 3000m ³ /h, 总风量 30000m ³ /h, 风机集气率 98%, VOCs 去除率 95%; 布置在 11# 厂房内			
废气	二期	印花 工序	VOCs 风机+高压静电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4#), 1套, 单个风机 风量 3000m ³ /h, 总风量 75000m ³ /h, 风机集气率 98%, VOCs 去 除率 95%; 布置在 8# 厂房东侧 车间内	暂未建设, 不再本 次验收范围之内	25	/
		定型 工序	VOCs			
		厂内 污水 处理 站	氨气、 硫化氢	依托一期	依托一期	/
		食堂 油烟	油烟			
废水	生活 污水	化学需氧 量、SS、氨 氮、TP、 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一、二期共用), 设计规模为 5t/h	化粪池、隔油池	1000	800
	生产 废水	五日生化 需氧量、化 学需氧量、 SS、石油类	厂内污水处理站: 生物接触氧化 +气浮净化器+过滤器过滤(一、 二期共用), 设计规模为 800t/h	格栅+二级隔油调 节池+二级气浮池 +组合清水池+变 频恒压供水系统		
噪声	设备 噪声	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等措 施	设备安装减震垫、 墙体隔声等措施	20	20
固废	生产	一般 固废	固废暂存于 6# 车间内(面积为 200 平方米), 经环卫清运、外 售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0 平方米	10	10
		危险 废物	危废暂存于 7# 车间内(面积为 100 平方米), 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仓库 200 平方米	10	10
绿化	绿化 8250 平方米			绿化 8250 平方米	10	10
地下水	生产厂房、原辅材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做不同程度的 防渗措施, 采取防渗漏、流失措施, 最大程度避免对 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生产厂房、原辅材 料仓库、危废仓库 等做不同程度的	20	20

		防渗措施，采取防渗漏、流失措施，最大程度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池 400m ³	事故池 400m ³	10	10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废水排口设置标志牌等，雨水排口也需设置。在废水排口合理安装流量计、化学需氧量监测仪等。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与雨水均已设置标识牌	20	10
“以新带老”措施	/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完善排污许可证填报和验收等环保工作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	1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总量控制指标在区内平衡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距厂界 100m 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	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	/
合计		/	1250	91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

综合本报告书所做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属于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规划总体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经济效益较好，公众普遍支持。本项目事故环境风险出现的概率较低，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减缓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项目引发的不利于社会稳定风险低。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的角度看，江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纺织原料及纺织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沭开环审[2019]13号，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6月19日）。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沭开环审〔2019〕13号

关于江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原料及纺织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纺织原料及纺织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报告书》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邦源路以北、205国道以东、瑞安路以南拟定地点，分两期新建纺织原料及纺织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本项目严禁外购废旧再生原辅材料作为熔融拉丝工序原辅材料使用。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进一步提高水重复利用率。蒸

汽冷凝水须全部回用，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经预处理后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

（三）合理布局，采取有效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管理须符合《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号）、《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环境管理规定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你公司须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保持车间干净整洁，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原辅材料的贮存、转移、使用等管理，加强大气及水等污染防治设施的运维管理，规范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事故预警系统等设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以厂区边界外100米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投产前，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七）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安装应根据《报告书》要求

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的规定。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污水排污口应安装COD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监测仪、PH在线监测仪、流量计等在线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八）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应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规定，及时、如实地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九）加强厂区绿化，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全厂）：

（一）大气污染物：VOCs \leq 2.80t/a，氨 \leq 0.280t/a，硫化氢 \leq 0.01t/a。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污水量 \leq 437680.802t/a，COD \leq 69.702t/a，SS \leq 14.317t/a，氨氮 \leq 6.80t/a，TP \leq 0.925t/a，动植物油 \leq 1.08t/a，BOD \leq 41.068t/a，石油类 \leq 2.053t/a。

（三）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须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宿迁市沐阳生态环境局负责。

六、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如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核、监察等意见不符，须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处理。

2019年6月19日

抄送：宿迁市沐阳生态环境局

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5.3 环评批复现场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环评批复的要求，环评批复的现场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现场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现场落实情况
1	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进一步提高水重复利用率，蒸汽冷凝水须全部回用，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经预处理后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项目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已落实，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
2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效果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项目，污水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3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管理须符合《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环境管理规定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你公司须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保持车间干净整洁，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原辅材料的贮存、转移、使用等管理，加强大气及水等污染防治设施的运维管理，规范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事故预警系统等设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备案，宿迁市沭阳环境应急与信息中心，备案号：321322-2020-123L
6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以厂区边界外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投产前，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厂区边界外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验收期间，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7	<p>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安装应根据《报告书》要求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的规定。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污水排污口应安装COD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监测仪、PH在线监测仪、流量计等在线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由于本次验收范围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本公司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p>
8	<p>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规定，及时、如实地公开相关环境信息</p>	<p>本公司已在门口设置公示栏。</p>
9	<p>加强厂区绿化，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已加强厂区绿化。</p>
10	<p>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已申请排污许可证（见附件）。</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值；无组织废颗粒污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6-2。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氨	15	0.33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1993）
2	硫化氢		4.9	0.06	
3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表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量纲)	厂界标准限值排放 浓度 (无量纲)	标准来源
1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1993）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 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见表 6-3。

表 6-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中型	≥3, <6		75
大型	≥6		85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全部回用至织造工序。

生产废水需回用于织造工序部分（本项目由于不涉及纺织品染色工序），执行本项目实

际工程回用水所需标准，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具体限制值见表 6-4、6-5。

表 6-4 废水接管标准（单位：pH 无量纲，mg/L）

污染物	pH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废水接管标准	6~9	300	500	400	35	8	20	100

表 6-5 项目回用水水质要求（pH 无量纲，mg/L）

因子	pH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SS	石油类
织造工序水质要求	6~9	100	150	25	5

6.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6.4 固废处置相关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理存放、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 VOCs 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 TVOC 相关标准，氨和硫化氢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7。

表 6-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日均值	10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NH ₃	一次值	20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H ₂ S	一次值	10	

6.6 地表水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按《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分类,具体标准值见表 6-8。

表 6-8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序号	项目	类别 标准值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1	pH	6.5~8.5		
2	耗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1.0	≤2.0	≤3.0	≤10.0	>10.0	
3	氨氮	≤0.02	≤0.1	≤0.5	≤1.5	>1.5	
4	总硬度	≤150	≤300	≤450	≤650	>650	

5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6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7	硝酸盐	≤2.0	≤5.0	≤20	≤30	>30
8	亚硝酸盐	≤0.01	≤0.1	≤1.0	≤4.8	>4.8
9	六价铬	≤0.005	≤0.01	≤0.05	≤0.1	>0.1
10	铅	≤0.005	≤0.005	≤0.01	≤0.1	>0.1
11	镉	≤0.00001	≤0.001	≤0.005	≤0.01	>0.01
12	铁	≤0.1	≤0.2	≤0.3	≤2.0	>2.0
13	锰	≤0.05	≤0.05	≤0.10	≤1.50	>1.50
14	铜	≤0.01	≤0.05	≤1.00	≤1.50	>1.50
15	锌	≤0.05	≤0.5	≤1.0	≤5.00	>5.00
16	pH	6.5≤pH≤8.5			5.5≤pH≤6.5	pH<5.5 或
					8.5≤pH≤9.0	pH>9.0
17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18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19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20	挥发酚类	≤0.001	≤0.001	≤0.002	≤0.01	>0.01
21	总大肠杆菌	≤3.0	≤3.0	≤3.0	≤100	>10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3.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周期见表 7-3。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个点上风向+3 个点下风向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4 次/天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及周期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工艺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色度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回用水废水管道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色度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排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备注：生活污水排口是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全厂工艺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量、频次、周期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侧 1m 各两个点	昼、夜等效声级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背景噪声一个点	昼、夜等效声级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7.1.3 废气

7.1.3.2 有组织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周期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内污水站 1#废气排气筒 废气进口 2 个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 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内污水站 1#废气排气筒 废气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食堂油烟油烟废气进口+出口	饮食业油烟	5 次/天，监测 2 天

7.1.4 固（液）体废物

依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现场固废产生、存放、处置情况进行核实，重点关注危险废物的产生、存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管理是否规范，各种台账记录是否完整，是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等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验收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地下水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地下水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地下水	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地下水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地下水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地下水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地下水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地下水	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地下水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5.2.5.1)
地下水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地下水	Na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地下水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地下水	Mg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地下水	CO ₃ ²⁻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地下水	HCO ₃ ⁻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地下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地下水	铁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地下水	锰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5.4.10.3)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环境空气	VOCs (35 种)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环境空气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方法 重量法 (HJ 618-2011)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	------	----	----	-------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TST-01-138	2021.11.05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8	2021.05.29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210	2021.03.12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0	2021.07.22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2	2021.06.15
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TST-01-184/185/186/187	2021.05.22
7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325	2021.11.15
8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8	2021.11.15
9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2	2021.11.15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TST-01-300/301	2021.09.06
11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TST-01-306/307	2021.09.12
12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2021.04.22
1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ST-01-245	2021.04.29
14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2021.04.22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1.04.22
16	红外测油仪	MAI-50G	TST-01-088	2021.08.18
17	离子浓度计	PXSJ-216	TST-01-244	2021.04.22
1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iCE3500	TST-01-085	2021.08.27
19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仪	AFS-230E	TST-01-086	2021.08.27
2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	TST-01-238	2021.04.22
21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P-160	TST-01-112/113	2021.08.18
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2021.08.27
23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1.08.18
2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TST-01-223	2022.05.21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

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于2020年12月1日-12月2日、2021年1月27日-1月28日对江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纺织一期部分项目{一期坯布制品生产线年产5亿米坯布成品(外购具有中弹或者低弹性能的弹力丝,经整经、穿梭、织造、晾干、经检验合格的坯布制品,经包装入库;一期项目产生的废丝、废布经脱水、切丝后,均作外售处理,造粒、熔融拉丝工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按成品产生量核算生产负荷,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检测当天生产情况	生产负荷(%)
2020.12.1	坯布成品	5 亿米/年, 1666666 米/天	1583333 米	95
2020.12.2			1566666 米	94
2021.1.27			15649588 米	94
2021.1.28			15639800 米	9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 回用水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1.1.27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pH	7.18	7.22	7.14	7.19	/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891	927	900	869	89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2	336	311	318	332	mg/L		
		悬浮物	36	32	37	30	34	mg/L		
		氨氮	0.828	0.904	1.00	0.864	0.899	mg/L		
		总磷	0.85	0.81	0.79	0.82	0.82	mg/L		

2021.1.28		石油类	3.76	2.89	3.22	3.29	3.29	mg/L		
		动植物油类	0.67	0.62	0.53	0.57	0.60	mg/L		
		色度	8	8	8	8	/	倍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回用水废水管道口) ★W2	pH	7.52	7.50	7.48	7.54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4	112	91	110	104	mg/L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8	24.4	24.6	23.6	24.6	mg/L	≤100	达标
		悬浮物	18	15	16	13	16	mg/L	≤25	达标
		氨氮	0.233	0.284	0.250	0.317	0.271	mg/L	/	达标
		总磷	0.11	0.11	0.12	0.12	0.12	mg/L	/	达标
		石油类	0.42	0.47	0.36	0.39	0.41	mg/L	≤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26	0.31	0.29	0.27	0.28	mg/L	/	达标
		色度	8	8	8	8	/	倍	/	达标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pH	7.22	7.20	7.16	7.19	/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909	935	857	847	88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1	342	301	305	322	mg/L		
悬浮物		37	30	33	35	34	mg/L			
氨氮		0.918	0.780	0.884	0.808	0.848	mg/L			
总磷		0.72	0.69	0.70	0.68	0.70	mg/L			
石油类		2.86	3.41	3.16	2.96	3.10	mg/L			
动植物油类		0.52	0.70	0.66	0.59	0.62	mg/L			
色度		8	8	8	8	/	倍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回用水废水管道口) ★W2	pH	7.44	7.46	7.50	7.49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5	110	104	116	106	mg/L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8	24.4	24.8	25.7	24.9	mg/L	≤100	达标	
	悬浮物	13	19	14	17	16	mg/L	≤25	达标	
	氨氮	0.250	0.211	0.183	0.267	0.228	mg/L	/	达标	
	总磷	0.09	0.10	0.10	0.10	0.10	mg/L	/	达标	
	石油类	0.42	0.39	0.41	0.32	0.38	mg/L	≤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29	0.21	0.22	0.21	0.23	mg/L	/	达标	

		色度	8	8	8	8	/	倍	/	达标
--	--	----	---	---	---	---	---	---	---	----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12月1日	生活废水排口 ★W3	pH	7.85	7.93	7.86	7.95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0	123	148	112	12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8	47.2	52.0	49.2	48.3	≤300	达标
		悬浮物	38	40	41	39	40	≤400	达标
		氨氮	6.51	7.44	7.58	6.82	7.09	≤35	达标
		总磷	1.18	1.24	1.30	1.21	1.23	≤8	达标
		石油类	0.50	0.48	0.41	0.46	0.46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9	0.15	0.11	0.13	0.12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12月2日	生活废水排口 ★W3	pH	7.91	7.93	7.88	7.89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2	136	118	116	12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6	45.0	41.4	44.7	44	≤300	达标
		悬浮物	35	36	38	37	36	≤400	达标
		氨氮	6.31	6.64	5.94	6.74	6.41	≤35	达标
		总磷	1.11	1.16	1.13	1.06	1.12	≤8	达标
		石油类	0.47	0.43	0.50	0.48	0.47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5	0.12	0.07	0.11	0.11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表 9-4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12.01		2020.12.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厂内污水站附近 ☆W4 118°51'58"E 34°06'29"N	pH	7.93	7.91	7.90	7.93	无量纲
	氨氮	0.048	0.043	0.051	0.051	mg/L
	挥发酚 (以苯酚计)	0.0018	0.0028	0.0033	0.0050	mg/L
	氟化物	0.60	0.62	0.61	0.56	mg/L
	氰化物	0.003	0.003	0.002	0.003	mg/L
	氯化物 (Cl ⁻)	38	39	38	39	mg/L
	硫酸盐 (SO ₄ ²⁻)	62	62	62	62	mg/L
	亚硝酸盐氮	0.003L	0.003	0.003L	0.003L	mg/L
	硝酸盐氮	0.52	0.57	0.48	0.53	mg/L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237	242	237	246	mg/L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0.6	0.7	0.8	0.6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mg/L
	砷	1.2×10 ⁻⁴ L	1.2×10 ⁻⁴ L	1.2×10 ⁻⁴ L	1.2×10 ⁻⁴ L	mg/L
	铅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mg/L
	镉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mg/L
	汞	1.8×10 ⁻⁴	4×10 ⁻⁵ L	1.01×10 ⁻³	4×10 ⁻⁵ L	mg/L
	铜	8×10 ⁻⁵ L	8×10 ⁻⁵ L	8×10 ⁻⁵ L	8×10 ⁻⁵ L	mg/L
	锌	3.25×10 ⁻²	2.51×10 ⁻²	1.32×10 ⁻²	1.61×10 ⁻²	mg/L
	镍	6×10 ⁻⁵ L	6×10 ⁻⁵ L	6×10 ⁻⁵ L	6×10 ⁻⁵ L	mg/L
	总大肠菌群	<2	<2	<2	<2	MPN/100mL
厂内污水站附近 ☆W4 118°51'58"E 34°06'29"N	K ⁺	0.80	0.67	0.80	0.60	mg/L
	Na ⁺	128	103	127	104	mg/L
	Ca ²⁺	89.0	115	89.8	114	mg/L
	Mg ²⁺	14.0	14.4	14.2	14.4	mg/L
	CO ₃ ²⁻	0.30L	0.30L	0.30L	0.30L	mg/L
	HCO ₃ ⁻	344	344	343	342	mg/L
	溶解性总固体	623	572	583	604	mg/L

	总磷	0.05	0.06	0.04	0.05	mg/L
	铁	$8.2 \times 10^{-4}L$	$8.2 \times 10^{-4}L$	$8.2 \times 10^{-4}L$	$8.2 \times 10^{-4}L$	mg/L
	锰	9.82×10^{-2}	9.78×10^{-2}	9.60×10^{-2}	9.37×10^{-2}	mg/L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0.12.01		2020.12.02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60	49	58	49
北厂界外 1m	▲②	62	48	58	49
东厂界外 1m	▲③	59	48	59	48
东厂界外 1m	▲④	59	48	58	49
南厂界外 1m	▲⑤	59	48	58	49
南厂界外 1m	▲⑥	59	48	58	49
西厂界外 1m	▲⑦	60	49	61	48
西厂界外 1m	▲⑧	59	49	61	48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 2020.12.01: 天气: 多云, 风速: 2.1m/s-2.4m/s;

2020.12.02: 天气: 多云, 风速: 1.9m/s-2.4m/s。

表 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0.12.01	颗粒物	第一次	0.318	0.502	0.497	0.519	mg/m ³
		第二次	0.283	0.452	0.559	0.562	
		第三次	0.324	0.527	0.600	0.497	
		第四次	0.319	0.423	0.528	0.53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00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0.12.02	颗粒物	第一次	0.298	0.522	0.521	0.471	mg/m ³
		第二次	0.318	0.512	0.497	0.533	
		第三次	0.295	0.528	0.427	0.540	
		第四次	0.286	0.586	0.492	0.46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86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0.12.01	氨	第一次	0.115	0.135	0.137	0.174	mg/m ³
		第二次	0.112	0.138	0.135	0.132	
		第三次	0.081	0.137	0.161	0.143	
		第四次	0.139	0.161	0.144	0.15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74				
		标准	≤1.5				
评价		达标					
2020.12.02		第一次	0.017	0.039	0.047	0.042	
		第二次	0.025	0.036	0.052	0.046	
		第三次	0.022	0.043	0.051	0.040	
		第四次	0.019	0.047	0.055	0.05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55				
		标准	≤1.5				
评价		达标					
2020.12.01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08	0.007	0.006	mg/m ³
		第二次	0.004	0.010	0.008	0.008	
		第三次	0.002	0.006	0.005	0.009	
		第四次	0.003	0.006	0.006	0.00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10				
		标准	≤0.6				
评价		达标					
2020.12.02		第一次	0.003	0.010	0.007	0.006	
		第二次	0.002	0.008	0.009	0.009	
		第三次	0.004	0.008	0.008	0.005	
		第四次	0.003	0.006	0.010	0.00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10				
		标准	≤0.6				
评价		达标					
2020.12.0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1	<10	
		第三次	<10	<10	12	<10	

2020.12.02	第四次	<10	<10	<10	<1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2			
		标准	≤0.4			
		评价	达标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				
	标准	≤0.4				
	评价	达标				

表 9-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2.01	污水站 1#排气筒 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1778	1.28	2.28×10 ⁻³	0.09	1.60×10 ⁻⁴	724
		第二次	1688	0.83	1.40×10 ⁻³	0.12	2.03×10 ⁻⁴	549
		第三次	1706	0.96	1.64×10 ⁻³	0.08	1.36×10 ⁻⁴	724
		均值/ 最大值	1724	1.02	1.77×10 ⁻³	0.10	1.66×10 ⁻⁴	724
	污水站 1#排气筒 废气进口 ◎2	第一次	8806	1.30	1.14×10 ⁻²	0.06	5.28×10 ⁻⁴	416
		第二次	8835	1.08	9.54×10 ⁻³	0.06	5.30×10 ⁻⁴	724
		第三次	8917	1.17	1.04×10 ⁻²	0.04	3.57×10 ⁻⁴	549
		均值/ 最大值	8853	1.18	1.05×10 ⁻²	0.05	4.72×10 ⁻⁴	724
	污水站 1#排气筒 废气出口 ◎3/15m	第一次	12667	0.66	8.36×10 ⁻³	0.02	2.53×10 ⁻⁴	309
		第二次	12647	0.70	8.85×10 ⁻³	0.03	3.79×10 ⁻⁴	416
		第三次	12605	0.57	7.18×10 ⁻³	0.02	2.52×10 ⁻⁴	229
		均值/ 最大值	12640	0.64	8.13×10 ⁻³	0.02	2.95×10 ⁻⁴	416

排放标准限值				/	≤0.33	/	≤4.9	≤20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12.02	污水站 1#排气筒 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1794	1.41	2.53×10^{-3}	0.11	1.97×10^{-4}	724
		第二次	1845	1.28	2.36×10^{-3}	0.10	1.85×10^{-4}	977
		第三次	1812	1.34	2.43×10^{-3}	0.13	2.36×10^{-4}	549
		均值/ 最大值	1817	1.34	2.44×10^{-3}	0.11	2.06×10^{-4}	977
	污水站 1#排气筒 废气进口 ◎2	第一次	10209	1.29	1.32×10^{-2}	0.07	7.15×10^{-4}	549
		第二次	10280	1.26	1.30×10^{-2}	0.04	4.11×10^{-4}	724
		第三次	10328	1.04	1.07×10^{-2}	0.06	6.20×10^{-4}	977
		均值/ 最大值	10272	1.20	1.23×10^{-2}	0.06	5.82×10^{-4}	977
	污水站 1#排气筒 废气出口 ◎3/15m	第一次	12325	<0.25	$<3.08 \times 10^{-3}$	0.03	3.70×10^{-4}	416
		第二次	12927	0.44	5.69×10^{-3}	0.03	3.88×10^{-4}	229
		第三次	12346	0.41	5.06×10^{-3}	0.02	2.47×10^{-4}	309
		均值/ 最大值	12533	0.32	4.10×10^{-3}	0.03	3.35×10^{-4}	416
排放标准限值				/	≤0.33	/	≤4.9	≤20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8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2.01	食堂油烟 废气进口 ◎4	第一次	3690	1.6	0.3	5.90×10^{-3}
		第二次	3654	0.8	0.1	2.92×10^{-3}
		第三次	3725	0.5	0.1	1.86×10^{-3}
		第四次	3829	0.5	0.1	1.91×10^{-3}
		第五次	3654	1.1	0.2	4.02×10^{-3}
	均值	3710	0.9	0.2	3.32×10^{-3}	
	食堂油烟	第一次	3831	0.6	0.1	2.30×10^{-3}

		第二次	3885	0.4	0.1	1.55×10^{-3}
		第三次	3854	0.4	0.1	1.54×10^{-3}
		第四次	3745	0.2	<0.1	7.49×10^{-4}
		第五次	3761	0.2	<0.1	7.52×10^{-4}
		均值	3815	0.4	0.1	1.38×10^{-3}
排放标准限值				/	≤2.0	/
评价					达标	
2020.12.02	食堂油烟 废气进口 ◎4	第一次	3754	0.9	0.2	3.38×10^{-3}
		第二次	3789	0.6	0.1	2.27×10^{-3}
		第三次	3857	1.7	0.3	6.56×10^{-3}
		第四次	3823	0.5	0.1	1.91×10^{-3}
		第五次	3891	1.0	0.2	3.89×10^{-3}
		均值	3823	0.9	0.2	3.60×10^{-3}
	食堂油烟 废气出口 ◎5/15m	第一次	3643	0.6	0.1	2.19×10^{-3}
		第二次	3715	0.4	0.1	1.49×10^{-3}
		第三次	3809	0.5	0.1	1.90×10^{-3}
		第四次	3755	0.2	<0.1	7.51×10^{-4}
		第五次	3770	0.2	<0.1	7.54×10^{-4}
		均值	3738	0.4	0.1	1.42×10^{-3}
排放标准限值				/	≤2.0	/
评价					达标	

表 9-9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厂区上风向梨园 (118.8817276°E, 34.1136663°N)					
		二氧化硫 (mg/m ³)	二氧化氮 (mg/m ³)	VOCs (35 种) (μg/m ³)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PM ₁₀ (日均值) (mg/m ³)
2020.12.01	第一次	0.011	ND	117	0.002	0.036	0.025
	第二次	0.015	ND	208	0.004	0.039	
	第三次	0.023	ND	327	0.006	0.038	

	第四次	0.019	ND	106	0.003	0.046	
2020.12.02	第一次	0.008	ND	73.7	0.003	0.042	0.022
	第二次	0.014	ND	148	0.003	0.040	
	第三次	0.012	ND	175	0.005	0.036	
	第四次	0.011	ND	119	0.002	0.046	

注：ND 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二氧化氮 0.015mg/m³。

表 9-10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厂区下风向毛大庄 (118.8395587°E, 34.0983709°N)					
		二氧化硫 (mg/m ³)	二氧化氮 (mg/m ³)	VOCs (35 种) (μg/m ³)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PM ₁₀ (日均值) (mg/m ³)
2020.12.01	第一次	0.013	ND	42.7	0.005	0.046	0.032
	第二次	0.017	ND	76.9	0.002	0.041	
	第三次	0.025	ND	75.6	0.006	0.036	
	第四次	0.016	ND	224	0.003	0.049	
2020.12.02	第一次	0.011	ND	33.5	0.003	0.042	0.028
	第二次	0.012	ND	118	0.005	0.049	
	第三次	0.016	ND	142	0.003	0.044	
	第四次	0.015	ND	189	0.004	0.047	

注：ND 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二氧化氮 0.015mg/m³。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项目废水有生产废水（织造废水、脱水废水、清洗车间废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织造工序；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由于化粪池、隔油池前端无法取样，故本次验收不对其进口浓度及生活废水处理效率进行计算。

依据实际监测数据对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进行核算，结果如下表：

表 9-11 废水处理效率与评价

废水类型	项目	监测期间处理设施进口污染物平均浓度 (mg/L)	监测期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平均浓度 (mg/L)	监测期间处理效率 (%)	环评上废水处理工程设计处理效率 (%)
回用水	化学需氧量	892	105	88.2	7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4	25	92.3	60
	悬浮物	34	16	52.9	90
	氨氮	0.873	0.25	71.4	/
	总磷	0.76	0.11	85.5	/
	石油类	3.2	0.39	87.8	90
	动植物油类	0.61	0.25	59.0	/

9.2.2.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配套的厂内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恶臭性污染，主要废气污染物有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污染物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详见下表：

表 9-12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与评价

废气类型	处理设施	点位	污染物	第一天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第二天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平均处理效率 (%)
污水站 废气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污水站 1#排气筒废气进口◎1	氨	1.77×10^{-3}	2.44×10^{-3}	52.9
		污水站 1#排气筒废气进口◎2		1.05×10^{-2}	1.23×10^{-2}	
		污水站 1#排气筒废气出口◎3/15m		8.13×10^{-3}	4.10×10^{-3}	
		污水站 1#排气筒废气进口◎1	硫化氢	1.66×10^{-4}	2.06×10^{-4}	55.6
		污水站 1#排气筒废气进口◎2		4.72×10^{-4}	5.82×10^{-4}	
		污水站 1#排气筒废气出口◎3/15m		2.95×10^{-4}	3.35×10^{-4}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废气进口◎4	油烟	3.32×10^{-3}	3.60×10^{-3}	59.5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5/15m		1.38×10^{-3}	1.42×10^{-3}	

9.2.2.3 噪声治理设施效果

依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丝、边角料、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食堂废弃油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污水处理回收浮油)。

织造工序产生的废丝、边角料,经脱水处理后,收集外售;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食堂废弃油脂,收集外售。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污水处理回收浮油已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废物暂时存放场所已按要求设置标识,满足生产需要。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见表9-13、9-14。

表 9-1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与对照评价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 t/a)	本期项目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9000	≤437680.802	≤9000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123	1.107	≤69.702	≤2.7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1	0.4149	≤41.068	/	符合要求
悬浮物	38	0.342	≤14.317	≤1.35	符合要求
氨氮	6.75	0.06075	≤6.801	≤0.225	符合要求
总磷	1.17	0.01053	≤0.925	≤0.036	符合要求
石油类	0.46	0.00414	≤2.053	≤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0.11	0.00099	≤1.08	≤0.36	符合要求

表 9-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表

污染物	第一天排放速率 (kg/h)	第二天排放速率 (kg/h)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 (吨/年)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 t/a)	本期项目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氨	8.13×10^{-3}	4.10×10^{-3}	6.12×10^{-3}	7200	0.044	≤ 0.280	≤ 0.140	符合要求
硫化氢	2.95×10^{-4}	3.35×10^{-4}	3.15×10^{-4}	7200	0.0023	≤ 0.01	≤ 0.005	符合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喷淋塔+二级活性炭箱对氨的去除效率约为 52.9%，对硫化氢的去除效率约为 55.6%。

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约为 88.2%，环评预测去除效率为 73.3%；对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效率约为 92.3%，环评预测去除效率为 60%；对悬浮物去除效率约为 52.9%，环评预测去除效率为 90%；对石油类去除效率约为 87.8%，环评预测去除效率为 90%。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处理效率约为 59.5%。

经监测，各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水中 pH、SS、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值满足环评设计中回用水水质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接管的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 pH、SS、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2、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二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一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二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口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要求。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丝、边角料、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食堂废弃油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污水处理回收浮油）。织造工序产生的废丝、边角料，经脱水处理后，收集外售；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食堂废弃油脂,收集外售。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污水处理回收浮油，已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各种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开储存；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危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各种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开储存。验收期间，全厂危废零排放。

10.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评价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的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全厂固废零排放。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

（二）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在厂区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院、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 建议

（一）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资料，制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二）加强厂区内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

（三）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江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须在本次项目验收范围内开展生产，不得超范围、超能力生产；待二期工程建成后，同时须对全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附件列表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现场照片

附件 8：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附件 9：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0：项目变动分析报告

附件 11：数据报告

附件 12：验收意见

附件 13：其他事项说明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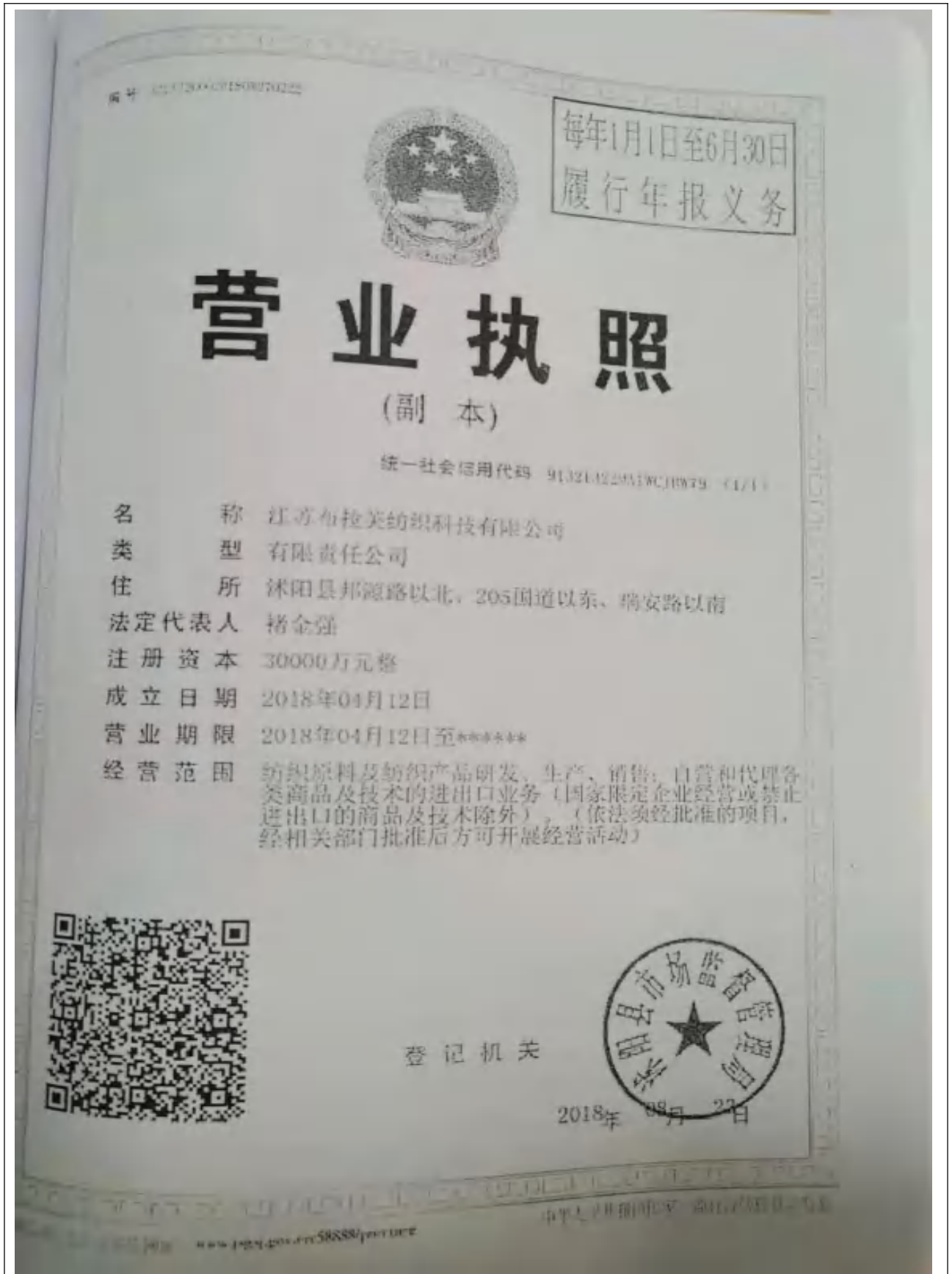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纺织原料及纺织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一期部分）				项目代码	2018-321359-17-03-56240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86 纬度 34.1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建设 1 条年产 5 亿米坯布制品生产线, 同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和边角料建设 1 条废丝熔融拉丝生产线; 二期建设 1 条 5 亿米坯布加工生产线 (对一期坯布制品深加工至纺织品), 1 条 5 亿米纺织产品生产线; 同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和边角料建设 1 条废丝熔融拉丝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 5 亿米坯布成品 (一期项目产生的废丝、废布经脱水、切丝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内, 定期外售, 造粒熔融拉丝工艺未建设)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沭开环审[2019]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新纯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新纯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2MA1WCJBW79001P			
	验收单位	江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7500 (一期)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50		所占比例 (%)	1.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7500 (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915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 (万元)	800	废气治理 (万元)	24	噪声治理 (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0	其他 (万元)	4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2MA1WCJBW79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9	43.7680802		
	化学需氧量		123	500						1.107	69.7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1	300						0.4149	≤41.068		
	悬浮物		38	400						0.342	≤14.317		
	氨氮		6.75	35						0.06075	≤6.801		
	总磷		1.17	8						0.01053	≤0.925		
	石油类		0.46	20						0.00414	≤2.053		
	动植物油类		0.11	100						0.00099	≤1.08		
	废气												
	氨		0.48	/						0.044	≤0.280		
	硫化氢		0.03	/						0.0023	≤0.01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沐开经备[2018]10号

项目名称：	纺织原料及纺织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布拉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1359-17-03-56240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_宿迁市_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	17025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用地345.5万，建设办公楼1幢，综合楼2幢，厂房11幢，共计24.5万平方米，年产各类纺织面料10亿米，主要设备：KSW871型喷水织机、FK6-10000型加弹机，重磅电子多臂机、整浆并联合机、整经机、退浆机、压花压光机、磨毛机、造粒机等。（原备案证号沐发改备〔2018〕155号作废）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文件真实性责任电话/218 94 121 37/网站管理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91321322MA1WCJBW79001P	
单位名称：江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沭阳县邦源路以北、205 国道以东、瑞安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褚金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沭阳县邦源路以北、205 国道以东、瑞安路以南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MA1WCJBW79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5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布拉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WC1BW79
法定代表人	王梁望	联系电话	0527-80635151
联系人	王梁望	联系电话	17851858118
传真	15213225112	电子邮箱	
地址	江苏省沭阳县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 55 号		
预案名称	江苏布拉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水平		
<p>本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受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属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申报签署人	王梁望	申报时间	2020 年 11 月 4 日
受理部门 审核意见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3.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描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受理，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21322-2020-123L		
报送单位	江苏布拉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王梁望	经办人	王梁
<p>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设区市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所在地，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I、较大 II、重大 III）及时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南驻马店市（X）重大环境风险纺织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驻马店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号备案，则编号为：150429-2015-026-II；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50429-2015-036-III</p>			

附件 6：固废处置协议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环保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ZY-1505-H2-210309-166-0654)

甲方（委托方）：江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3月9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 宿迁市 宿豫区（县）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环保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江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具有合法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资质的处置服务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决定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本着互利共赢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无害化委托处置环保服务协议如下：

-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废的环保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指派专业人员，分阶段、分步骤为甲方制定服务计划提供危废的无害化处置服务。
- 二、甲方所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危废类别为HW49:900-041-49 数量为3.36吨/年；浮油，危废类别为HW08:900-210-08 数量为50.12吨/年；废油，危废类别为HW08:900-210-08 数量为24.96吨/年；废活性炭，危废类别为HW49:900-041-49 数量为6.22吨/年；润滑油，危废类别为HW08:900-210-08 数量为15吨/年将全部交给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 三、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环保服务内容包括：
 - a)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专业、合规的危废管理咨询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宣讲，有关内容的培训，以提高甲方对危废的认识，做好危废的合规管理。
 - b)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危废仓库的规范化建设及管理指导，包括不同危废的分区存放、区隔、仓库危废标识、标签悬挂等，协助指导甲方的危废仓库管理做到标准化、合规化。
- 四、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达成一致后，在乙方盖章前，甲方应向乙方如下指定账户一次性全额转账支付本协议的环保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元）。
账户户名：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宿迁工商银行宿豫支行
银行账号：1116030419000255941
- 五、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若产生需处置的危废需要处置时，双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处置合同”），处置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甲方危废的无害化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六、 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单位的危废交其它单位(个人)处置。

七、 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按本协议条款执行或不将本单位废物交给乙方处理，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则本协议作废。

八、 自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止。

九、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联系人： 钱国球 联系人： 华营军

电 话： 19826397577 电 话： 0527-84239599/18751759055

地 址： 沭阳县邦源路以北,瑞安路以南 地 址： 宿迁市生态化工产业科技园大庆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752021891G (1/2)

编号 32132100020191030084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克礼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经营）（特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7月28日至*****

住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30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名称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克礼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

核准经营 无机氟化物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仅限 900-401-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6-06, 900-407-06, 900-408-06, 900-409-06, 900-410-06), 热裂解含氟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中间体 (HW12), 有机硅废物 (HW13), 有机溶剂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废胶片及相纸), 无

机氟化物废物 (HW17),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18), 含有机磷

化合物废物 (HW19), 含氟废物 (HW20), 含有机碳化合物废物 (HW21),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

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4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必备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副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单位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伪造变造、任何其他方式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应当向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增加危险废物重量、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申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申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由妥善处置,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危险废物经营,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8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8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7：现场照片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企业名称：江苏布拉美纺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沭北路55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褚金强 13914600888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钱国球 191526397577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0（含）-100吨/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1处，储罐0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仓库100平方米，储罐0升



厂区平面示意图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沐开环审（2019）13号	加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无害化处置工作
浮油HW06	900-210-08	沐开环审（2019）13号	污水处理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无害化处置工作
废油HW06	900-210-08	沐开环审（2019）13号	加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无害化处置工作
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	沐开环审（2019）13号	熔融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无害化处置工作
废润滑油HW08	900-210-08	沐开环审（2019）13号	设备检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无害化处置工作



江苏春挺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运转、分析台账记录

2023.10.15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处理意见		
一、风机运转情况及管道畅通情况		正常				
二、水质检测及化验情况						
二、水质检测情况（制漂白工序）						
机 组 情 况	药品名称	PAC	药品有效含量	100KG	加药量 (kg)	150KG
	药品名称	PAM	药品有效含量	25KG	加药量 (kg)	15KG
	药品名称	漂白剂	药品有效含量	25KG	加药量 (kg)	25KG
	药品名称	漂白剂	药品有效含量	25KG	加药量 (kg)	25KG
废水实际生产量 (吨/天)		废水实际处理量 (吨/天)		处理率		
污泥量 (吨)		清淤日期		清淤量 (吨)		
排放口出水水质（漂白-较清-深染）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PH值	
19:00	取水口					
20:30	取水口-较清					
22:30	取水口-深染					
23:30	取水口					
1:30	取水口					
3:30	取水口-较清					
4:30	取水口					
6:30	取水口-较清					
用电量: 9019/9030 = 11度		抄表时间: 6:30				
		操作工姓名: 陈付				
		张利、李安				





附件 8：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江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原料及纺织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一期部分） 验收监测工况统计证明

江苏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纺织原料及纺织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 {一期坯布制品生产线年产 5 亿米坯布成品(外购具有中弹或者低弹性能的弹力丝，经整经、穿梭、织造、晾干、经检验合格的坯布制品，经包装入库；一期项目产生的废丝、废布经脱水、切丝后，均作外售处理，造粒、熔融拉丝工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现阶段，具备年产 5 亿米坯布成品生产能力。公司项目员工 500 人，三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厂内设置食堂，无宿舍。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1 月 28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治理设备运转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见下表：

监测期按成品产生量核算生产负荷，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检测当天生产情况	生产负荷 (%)
2020.12.1	坯布成品	5 亿米/年, 1666666 米/天	1583333 米	95
2020.12.2			1566666	94
2021.1.27			15649588	94
2021.1.28			15639800	94

特此证明。

江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承诺书

江苏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纺织原料及纺织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部分：一期坯布制品生产线年产5亿米坯布成品（外购具有中弹或者低弹性能的弹力丝，经整经、穿梭、织造、晾干、经检验合格的坯布制品，经包装入库；一期项目产生的废丝、废布经脱水、切丝后，均作外售处理，造粒、熔融拉丝工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现阶段，具备年产5亿米坯布成品生产能力。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本验收报告书中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人：江苏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关于江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生产废水不外排的情况说明

宿迁市沐阳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从建设到投产运行以来，一直严格遵循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建设有一座日处理能力 16000 吨的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也安装到位。

由于企业目前主要生产工艺为纺织织造。生产过程中对水质基本没有要求，所以处理后的水全部回用。同时因生产过程中水分挥发和坯布带水，水处理站经常需要加水才能保证足够水量循环使用。

我公司每 3-4 年清理污水池一次，在清池前我们会将调节池和沉淀池水位使用降低，以备清池时产生的污水排放到公司内部，从而达到不外排的目的。

综上所述：我公司废水不对外排放，但由于企业发展需求，仍需保留排放指标。

（备注说明：公司有部分排放水数据是公司部门主管领导为保证排放指标错误指挥排放，今后将不再外排本，生态环境局领导可以随时监督。）

特此说明！

江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9：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 28 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